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4選舉區包括雷厝村、新吉村、施厝村，應選名額2名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雷忠儀, 許留賓, 許建新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...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1.投票地點：(見附錄票所一覽表)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五、選舉票之處理：1.圍選二人以上。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- 第九十六條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...
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...
第一百零二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毀壞他人投票票或罷免票者...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各款之職務者...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...
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...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...
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...
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...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...
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...
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十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條第一項、第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八十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。

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之舉報、告訴、自訴、自白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偵查。
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、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二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二十一條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第一百二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、刺探票內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i幸福 不買票 不買票 要檢舉
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39
檢舉獎金：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

※投(開)票所一覽表,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